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4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3年4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送紧急会议通知,召集人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于逢良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原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届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董事于逢良、董事田景成、独立董事阮金阳,选举董事于逢良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常琦、独立董事阮金阳、董事张全伟,选举独立董事常琦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谢永涛、独立董事常琦、董事田景成,选举独立董事谢永涛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阮金阳、独立董事谢永涛、董事王连彬,选举独立董事阮金阳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聘任于逢良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聘任田景成、何小朝为公司副总经理,胡旸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聘任李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外,为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聘任成甜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4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3年4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送紧急会议通知,召集人在本次监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选举陈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4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于逢良、赵宇雍、王连彬、田景成、张全伟、何小朝

2、独立董事:常琦、阮金阳、谢永涛

3、董事长:于逢良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5、战略委员会:董事于逢良(主任委员)、董事田景成、独立董事阮金阳

6、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常琦(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阮金阳、董事张全伟

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谢永涛(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常琦、董事田景成

8、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阮金阳(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谢永涛、董事王连彬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27)。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海涛、张智勇

2、职工代表监事:毛彦、施阳、陈敏

3、监事会主席:陈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28)、《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3-046)。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于逢良

2、副总经理:田景成、何小朝

3、董事会秘书:李泉

4、财务总监:胡旸

5、证券事务代表:成甜甜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泉、胡旸、成甜甜的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李泉及证券事务代表成甜甜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附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泉	成甜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航科技大厦4层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航科技大厦4层
电话	010-62618866-6858	010-62618866-6858
传真	010-82610068	010-82610068
电子信箱	ir@jit.com.cn	ir@jit.com.cn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一)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鹏、张粮、高利、张凤阁以及独立董事王晋勇、刘秀文、赵国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除高利、张凤阁仍在公司任职外,其余人员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张凤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其余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冯焱、于中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焱、于中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连彬、张凤阁、张全伟、刘岵、张宝欣、秦宇、陈敏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连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张凤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张全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刘岵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张宝欣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0,000股,秦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陈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

上述持有公司股份的已离任人员,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李泉,女,出生于1980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一直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法律业务,2021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风控总监、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法务总监、证券部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5,000股,过去12个月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胡旸,男,出生于198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USCPA),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成甜甜,女,出生于1992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法律职业资格。曾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专员、公司证券事务主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2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自查确认,获悉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执行法院	冻结申请人	执行裁定文号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1	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21)浙0382执4488号	2021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系为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件的执行所致
2	华仪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原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内02执833号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系为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件的执行所致
3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4	浙江艾比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50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5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3,570.00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6	华仪环保有限公司	9,900.00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7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16,000.00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8	华仪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9	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10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2,805.00				2022年2月16日-2025年2月15日	
11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800.00				2022年2月10日-2025年2月9日	
12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5.77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浙0382执保2472号	2022年7月14日-2025年7月13日	系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所致
13	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542.00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浙0302民诉前调3091号	2023年3月27日-2026年3月26日	系金融借款纠纷所致
14	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61.00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浙0382民诉前调2187号	2023年4月10日-2026年4月8日	系金融借款纠纷所致
15	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76.00				2023年4月10日-2026年4月8日	

二、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执行法院	冻结申请人	执行裁定文号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1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374.80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浙03执保126号	2019年9月29日-2022年9月28日	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所致
2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6,485.00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0)闽05执1549号	2019年12月5日-2025年10月31日	系为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件的执行所致
3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0,053.00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0)闽05执1550号	2019年12月5日-2025年10月31日	系为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件的执行所致
4	华仪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21)浙0382执4488号	2021.12.16-2024.12.15	系为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件的执行所致
5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800.00				2021.12.17-2024.12.16	
6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1.12.15-2024.12.14	
7	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8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15,000.00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上海实阀登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021)浙0382法第1368号	2021.3.3-2024.3.2	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所致
9	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19浙0382执6039号	2020.7.7-2023.7.6	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财产保全所致
10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10,997.52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2019)浙03法执保字第147号	2020.1.19-2023.1.18	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所致
11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通榆县双吉科技有限公司	(2021)浙0382执353号	2020.1.19-2023.1.18	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所致
12	华仪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原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内02执833号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系为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件的执行所致
13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14	浙江艾比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50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15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3,570.00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16	华仪环保有限公司	9,900.00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17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16,000.00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18	华仪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19	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20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2,805.00				2022年2月16日-2025年2月15日	
21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800.00				2022年2月10日-2025年2月9日	
22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5.77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浙0382执保2472号	2022年7月14日-2025年7月13日	系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所致
23	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542.00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浙0302民诉前调3091号	2023年3月27日-2026年3月26日	系金融借款纠纷所致
24	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61.00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浙0382民诉前调2187号	2023年4月10日-2026年4月8日	系金融借款纠纷所致
25	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76.00				2023年4月10日-2026年4月8日	

除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子公司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权存在司法拍卖的风险,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若上述股权被司法处置,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保持与申请执行人的沟通,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2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及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自查获悉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和新增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账户内余额(万元)
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333002001012010025440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		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51290233911020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3		包商银行宁波分行	61012959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4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3330020010120100235588	一般户	0.00
5		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小店支行	609325600	一般户	0.00
6		工行温州乐清支行营业室	1203282019200555636	一般户	0.10
7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5166666688834	一般户	0.02
8		江苏银行太仓支行	30380188000226301	一般户	0.95
9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50100005800001611	一般户	0.00
10		中国银行温州乐清乐成支行	351977506156	一般户	0.00
合计					1.08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截至目前,经公司查询确认,以下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

二、本次新增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被冻结账户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万元)
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302122069	一般户	0.64
2		工行温州乐清支行营业部	1203282019200645119	一般户	38.11
3		交通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333037310018800026638	一般户	304.04
4		交通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333037310018010014287	一般户	666.25
5		招商银行乐清市支行	512902339110108	一般户	77.15
6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512902339110233	一般户	2.55
7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乐成支行丹霞分理处	201000170614441	一般户	22.09
8		绍兴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105954762000011	一般户	56.67
9		中国银行乐清市营业部	820035333708093001	一般户	5.05
10		东西柿电商平台账户		电商平台	23.76
11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工行温州乐清南虹广场支行	1203020419000034296	一般户	2.58
12		中国银行温州乐清清远支行	351978317704	一般户	0.02
13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8006100000008987	一般户	9.72
14		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2602125890	一般户	6.29
合计					1,214.94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主要系公司部分涉诉的违规担保及逾期担保、部分公司及子公司合同纠纷,债权人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所致。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积极与法院、银行、申请执行人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39个,累计被冻结账户内余额为14,546.65万元,占截至2023年4月24日货币资金的60.30%。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被冻结事宜。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2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四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若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3月4日、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现就相关风险第四次提示如下: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值。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二、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若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第一项和第六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8,447.16万元,公司违规担保金额为18,092.17万元。

四、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1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9号)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7,700,000张,共计募集资金77,000.00万元,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7,480,000.00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762,520,000.00元人民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华兴验字[2023]23005110018号《验证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	129300100100420618	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220,000,000.00
建行厦门同安支行	35150198120100003923	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2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3500183037	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342,520,000.00
合计			762,52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账号为129300100100420618,该专户仅用于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建行厦门同安支行,账号为35150198120100003923,该专户仅用于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为8114901013500183037,该专户仅用于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前述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可以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允许的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存单等允许的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熙、石彬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兴业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江川北路179号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297,835,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50%,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95,050,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2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785,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派律师王兵、李晓芸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50,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568,957股,反对216,4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7,619,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273%;反对2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0421%;反对2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95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50,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568,957股,反对216,4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7,619,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273%;反对2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0421%;反对2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95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50,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568,957股,反对216,4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7,619,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273%;反对2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0421%;反对2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95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50,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568,957股,反对216,4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7,619,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273%;反对2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0421%;反对2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95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50,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568,957股,反对216,4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7,619,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273%;反对2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0421%;反对2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95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王兵律师、李晓芸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4-2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03-23至2023-04-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4-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04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4月2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者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0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债券A	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085	01808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26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04月03日	至 2023年04月2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11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4,735,714.34	552,162,691.94	716,898,406.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8,735.28	165,232.32	213,967.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4,735,714.34	552,162,691.94	716,898,406.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8,735.28	165,232.32	213,967.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64,784,449.62	552,327,924.26	717,112,373.8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0	330,017.42	330,037.3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6	0.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下表)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4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1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郭益均为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附简历:

郭益均,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历,5年证券从业经历。2017年7月入职兴业基金固定收益研究部担任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3-03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迟志强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并举办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并举办"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周二)16:00前将感兴趣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orientsec.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如富先生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